

证券代码：831380

证券简称：地矿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拟收购目标公司是黔南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南矿业”）所属的全资子公司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即标的公司，以下简称“大亮锌业”），其核心资产是都匀大亮锌矿采矿权以及相关的无形资产及有形资产。黔南矿业是由贵州省地质矿产开发局一〇四地质大队（简称“104地质队”）独资成立，以地质、工程施工、矿业开发为主的矿业公司。

目前，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股份”或“公司”）与黔南矿业基本就大亮锌业（含上述核心资产）交易对价达成一致意见，即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大亮锌业的评估价值（9111.13万元）为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不超过评估价），地矿股份收购大亮锌业51%股权，双方按持股比例共同投资开发大亮锌矿项目。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大亮锌业所做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6020号），标的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经资产清查后的资产及负债价值形成的差额评估值为人民币：9111.13万元。公司拟以此评估价值为依据并以不超过人民币46,466,763.00元受让交易对手持有的标的公司51.00%股权，最终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51.00%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83,508,428.54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52,747,633.70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大亮锌业资产总额为 11,506,600.00 元，净资产额为 11,506,600.00 元。本次公司购买的股权资产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6,466,763.00 元，本次交易后地矿股份将取得大亮锌业控股权，故计算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本次成交金额为 46,466,763.00 元，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 1、该事项还需报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该事项还需提请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黔南矿业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地矿股份将通过产权交易所受让大亮锌业 51% 的股权；
- 4、需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黔南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麟山路 5 号

注册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麟山路 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晏国祥

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地勘局一〇四地质大队

主营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地质及监测工作；工程勘察施工；铋矿、锌矿的开发、加工(按许可证有效期经营)。受政府委托从事土地整理、土地复垦方案的制作；硫铁矿、磷矿、重晶石、石英石的经营、房屋租赁。

注册资本：5429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贵州省都匀市麟山路 5 号 104 地质队办公室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105.64 万元，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住所：贵州省都匀市麟山路 5 号 104 地质队办公室，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矿产品开发及加工。）

本次股权交易前，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黔南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1.00%，黔南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大亮锌业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8）004870 号资产清查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11 月 9 日，大亮锌业资产总额为 11,506,600.00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0.00 元，非流动资产为 11,506,600.00 元；负债总额为 0.00 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0.00 元，非流动负债为 0.00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1,506,600.00 元。

2、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大亮锌业评估并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6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8 年 11 月 9 日，标的公司经资产清查后的资产及负债价值形成的差额评估值为 9111.13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大亮锌业的评估价值（9,111.13 万元）为基准，地矿股份收购大亮锌业 51% 股权，即 46,466,763.00 元，最终交易价格以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不超过该评估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尚未签订交易协议，以在产权交易所转让后签订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地矿股份公司产业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开发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转型发展起到重要促进作用。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三）《贵州大亮锌业有限公司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